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卜杜拉先生（副主席）（苏丹）

后来的主席： 勒隆先生（主席）（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因勒隆先生(海地)缺席,副主席阿卜杜拉先生(苏丹)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6/10)

1. Yamada 先生(日本)在提到该报告(A/56/10)第四章时,对国际法委员会经过半个世纪的热诚努力完成了一系列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应负责任的条款草案表示欢迎。他的政府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72 和 73 段中提出的建议。日本对于一些国家政府希望在不远的将来通过一项有关国家责任的公约表示十分赞赏,但是,它认为这样的行动为之过早,因此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所提议的有创意的两阶段方法理当适合两种情况。第二代条款反映了有关国家责任的法律最近的发展情况,这意味着国家、法院和学者需要时间对此进行研究和评估。

2. 他的政府赞同全部案文,并对将其中有关国际犯罪的情况全部删除表示满意。他的国家承认存在着严重违规行为以及严重违规行为和一般违规行为之间有着质的差别,并主张各个国家应进行合作,打击严重的违规行为。针对这种违规行为制定《国际法》将会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一个争论未决的问题是严重违规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是否与一般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所不同。虽然日本并不完全认为有必要保持严重违规行为这一分类,但它理解并接受新的规定(规定各国有义务不承认、不援助并合作制止此类违规行为),这是由于这些规定反映了各种有分歧的观点之间达成的微妙的妥协。

3.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显然愿意通过引入强制性规范的思想来澄清和限定“整个国际社会”这一相当模糊的概念的范围(这前一个术语是在条约法中制定和发展起来的),但它并不一定想对国家责任法施加影响。只要将其纳入该项法律就不可避免地使条约法建立了联系,而且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他的政府不反对在第 40 条中应用“强制性规范”这一名词,但是认为在界定和发展该术语的概念时需要格外谨慎。

4. 在第 54 条中引入一项“不妨碍条款”来代替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权利是值得称道的,因为它仍处于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范围内,但不排除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可能在将来的某个时候重新确立被违反的规范的合法性。

5. 好在新的案文澄清了“损害”和“伤害”之间的关系,因为第 31 条第 2 款表明“伤害”是一个比“损害”更广泛的概念。而且第 42 和 48 条及其评注阐明了第 31 条中的“伤害”和“受害”这一概念(如用在“受害国”中的“受害”)之间的关系。而且,这意味着除受害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援引责任的权利是基于不构成伤害的一种特定的影响之上的。在双边法律关系中这一概念比出现在一读案文第 40 条中的“权利侵犯”更为合适,日本基本上赞同这一方法。

6. 第 42 条严格仿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旨在涵盖产生于各种义务的国际不法行为,因此结果可能是难以分辨第 42 条 b(ii) 款中隐含的整体义务和第 48 条 1(a) 款中提到的“为保护一种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虽然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中可能确认了整体义务这一范畴,但实际上似乎很难区分相互依存的义务和为保护一种

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然而这两类义务之间的区别是根本性的，因为它决定了一国是否有权作为受害国要求获得足够的赔偿以及采取反措施。因此，他的政府呼吁在界定整体义务这一概念时要谨慎行事。

7. 他的意见旨在促使人们对即将提供一个有价值的、可信的指导方针的一系列条款草案进行进一步的反思。鉴于这个原因，他希望大会通过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决议。

8.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对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表示欢迎，这些条款草案非常重要，应采取公约的形式。迄今为止，国家责任一直是受《国际习惯法》管制的，因此，经证实，其实施有很大的难度。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加强与国家责任相关的国际法律规则无疑将促进这些规则在总体上的有效实施。而且，作为一般规则，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当体现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因为这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的唯一途径。因此，为了保证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条款的讨论，以便就这一主题缔结公约，应当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他的代表团还对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条款草案的决议表示支持。

9. 就将有关反措施的规定纳入条款草案的需要所达成的协定将保证针对责任国的强制措施得到切实的履行，并能限制在这方面的暴行。为此原因，他的代表团欢迎第三部分中对反措施采取的办法，该办法强调此类措施不应被视作因国际不法行为而惩罚一国的方式，而应视作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补救方式。

10. 漠视对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采取如制裁等集体强制措施的可能性是错误的，因为国际组织采取此类措施可能是对责任国施加压力并劝说它履行其对其他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社会的义务的有效方法。

11. 保留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此类规定已经列入公约草案第三部分的一读案文中。将一个专门论述关于解决争端的程序的部分列入公约草案，如同加上有关强制性国际仲裁程序或在发生与采取反措施相关的争端的情况下提交国际法院的规定，对于国家责任的国际管理制度的实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应当防止采取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任何滥用行为；仲裁应当为此类滥用行为提供一些预防措施。某些国家对于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持审慎态度是出于政治原因，而非出于法律上的考虑。仲裁结果与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端相比更加不可预测，特别是对于在政治和经济上处于强势的国家尤为如此。但是，对于处于弱势的国家来说，通过仲裁来解决争端将是保护它们自身利益的最佳方式。在条款草案中不提及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司法程序是与解决国际争端的趋势相违背的。因此，整个问题需要重新加以考虑。即使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的有关措施的规定不适用于主要规则，法院或仲裁法庭也可以解决大部分有关国家责任的争端。

12. 一读通过的案文的第三部分或可能对与国际公约的适用和阐释相关的争端的强制性解决提出的规定与《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规定的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的自由原则之间没有直接抵触之处。

13. 第 48 条规定将普遍适用的义务这一现代概念考虑在内，所以在本质上是先进的。他的代表团因此期望在全权代表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题——因为在国际文书中是否保留有关该问题的规定将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

14. 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将再次关注有关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国际文书的制订工作，因为第 57 条既没有涵盖成员国对这些组织所做的不法行为应负的责任，也没有说明其责任的范围或性质。

15. 勒隆先生主持会议。

16. **Hoffmann** 先生（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成员国发言。提到该报告的第四章，他说，大部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多年来受到司法当局和国家惯例的支持。而且国际法院还赞许地提及了其中的几项条款。但是，一些有关强制法和普遍适用的义务等带有革新概念的影响的条款在国家惯例中却较少获得支持。

17. 南共体认为，依照规定，条款草案应当提交外交会议以条约的形式通过。但是，由于一些特殊情况，推迟一段时间较为适宜。

18. 首先，条款草案涵盖广泛的领域，而且提出了许多需要各国认真考虑的复杂问题。其次，大多数条款体现了《习惯国际法》，不需要转换为条约形式。第三，体现条款草案的条约不可能被许多国家批准。条约的生效需要几年时间，这会削弱条款草案的权威性和可信度。第四，最终形式的条款草案平衡了相互竞争的规则、利益、价值和原则。一个真正的危险是外交会议可能会通过修订或否决某些条款损害案文的整体性和连贯性。

19. 鉴于这些原因，南共体赞同在现阶段大会应当注意条款草案的案文并将其作为即将通过的决

议的附件。但是，南共体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当通过对条款草案表示欢迎并交付各国进行审议来表示对国际法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的赞许。

20. 关于条款草案中某些比较有争议的方面，他说，南共体欢迎删除第 19 条。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负有的个人刑事责任已经在其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基础的限度内得到公认，而国家刑事责任的概念尚不具备国际法律通例。不存在任何有能力审讯或决定处罚某个国家的国际法院，也不能确定相对于个人的犯罪意图而言的国家犯罪意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公诉人诉 **Blaskić** 一案中证明刑法的一般原则在实践中难以应用于一个国家。因此，目前最好侧重于个人刑事责任。国际法委员会没有摒弃第 19 条的根本基础，即当代《国际法》对只影响一个特定国家或几个国家的“一般”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影响所有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较为严重的违反行为进行了区分，这一点是明智的。

21. 第 40 条规定，在一国严重违反一项产生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的义务的情况下，所有国家必须合作制止该违反行为，并拒绝承认这种情况的合法性。尤其是禁止侵略、奴役、种族灭绝、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酷刑和否认自决等行为在当代《国际法》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成为强制法的准则，而违背这些准则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由于不承认和不援助曾是适用于控制纳米比亚和班图斯坦各国的南非当局和罗得西亚的制裁手段，所以第 41 条的规定对于南共体具有特殊的意义。

22. 第 48 条赋予各国针对对应向违反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行为援引责任的权利，这是明智之举。该规定否决了众所周知的国际法院对 1966 年西

南非洲一案作出的裁决。就该案件而言，国际法院曾以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的福利中没有合法权益为由，认定它们无权下定论，认为在纳米比亚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不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最高利益。该裁决对于南部非洲种族公正的发展来说是一个主要的障碍，理所当然受到了国际社会的谴责。因此南共体对国际法委员会明确否决该裁定表示欢迎，这与国际法院就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作出的裁决相一致，承认某些社区的利益会影响到关于所有国家的重要的价值观念。

23. 虽然根据第 48 条第 2 款，非受害国可以要求责任国全面停止不法行为，保证不再发生并对受害国或其他受益者进行利益赔偿，但他想知道这样的国家是否可以独立或联合其他国家进一步采取非强制性的反措施来制止违法行为，并确保受害国或其他受益者取得补偿。此种行为得到明显的支持。例如：1986 年美国中止了南非航空公司在美国的着陆权，以此强迫南非废除种族隔离政策，违背了它对南非负有的条约义务。与此相仿，大不列颠于 1998 年违背了它与南斯拉夫之间的航空协定，以此作为对南斯拉夫压迫科索沃的阿族人的反措施。但是，这种做法仍处于早期阶段，国际法委员会没有对此表示赞同，这是明智之举。第 54 条将此事项留待《国际法》进一步发展之后予以解决。

24. 有关报复行动或反措施的整个问题存在争议。它们在发达的和集中的法律体系中没有立足之地，但不幸的是，《国际法》尚未发展到那个阶段。条款草案承认这一事实，但又试图通过对反措施的应用加以更严格的条件和限制来保证其不被滥用。南共体勉强同意这是目前能够采取的惟一方案。

25. 第 8 条将在一个国家的指挥或控制之下采

取行动的个人的行为归结为国家的责任，此项规定尤为重要。在其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公正地指出，一国是否对某个特定的个人的行为进行了控制是一个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的实际问题。因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无须在裁定公诉人诉 Tadić 一案时不同意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案件作出的判决。

26. 南共体认为条款草案的评注是对有关国家责任的文献的重大贡献，具有可读性、信息性和实用性。特别报告员很好地协调了其他评注的简洁扼要和一读通过的条款的说明性评注的冗长，应该对其表示赞赏。

27. **Lammers 先生**（荷兰）提到为使条款具有最大效力所应采取的形式时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大会应当在一项决议中备悉条款草案的提议（A/56/10，第 72 段）。关于应在稍后阶段召开国际会议缔结公约的建议（第 73 段），他的代表团在没有排除全部可能性的情况下，正如其对先前的草案所作的书面意见中所表明的那样，对公约是否实用表示怀疑。其中存在着损害条款案文中所包含的成果的危险、不被批准的危险以及围绕将解决争端机制列入条款这一事项而产生的错综复杂的细节。另一方面，一项注意（“欢迎”一词更为可取）这些条款的大会决议不会存在此类不利条件。条款草案毕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将它们并入一项公约不会对《国际法》的发展起到多大的促进作用。

28. 就国际法委员会而言，条款草案的案文是最后的，他无意提出任何修正意见。但是，他指出，虽然正如他的政府已经在书面意见中提到的那样，为了在该委员会内部达成一致意见，用“严重违背

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来代替“国际犯罪”这一概念可能是必要的，然而，包括在先前草案中的一系列国际犯罪的实例也被丢弃了，这一点令人遗憾。剩下的只是一个需要用判例法和该法律的总体发展情况来填充的框架。而且，虽然引入“严重违反行为”这一概念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妥协，但是与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所包含的后果相比较，此类违反行为的具体法律后果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说明。他的代表团将欢迎制定一项关于在严重违反行为发生的情况下责任国也应承担相应的严重法律后果的规定。

29. 如果他对取代关于“先期条款”的先前措辞的第 48 条第 2 (b) 款的修正案的理解是正确的，他对于受害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要求责任国履行补偿受害国和其他受益者利益的义务的权利范围扩展到弥补严重违反行为表示赞赏。

30. 就反措施的法律制度而言，该草案在反措施的应用和防止反措施被滥用的适当保障规定之间达成了恰当的平衡关系。

31. 虽然他的代表团对于条款草案的最后案文指有一些保留意见，但在总体上，它认为案文的最终确定应被视为《国际法》编纂和进一步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为此他对国际法委员会及其前一位国家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祝贺。这些条款经大会通过之后，无疑将成为改善各国之间双边和多边国际关系的一个有效机制。

32. **Al-Baharna 先生**（巴林）在提到该报告第四章时说，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关于“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这一概念，他认为接受

此概念是对摒弃国际犯罪这一概念的协定付出的代价。国际犯罪这一概念出现在以前的第 19 条中，被许多国家的政府指责为与现行国家的惯例和判例不相符。这是一个妥协，但国际法委员会后来决定原来的第 42 条第 1 款（该条款是关于体现违反行为的严重性的损害赔偿）应予删除，并以严重违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概念来取代“严重违背义务的行为”这一概念。

33. 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就关于反措施的规定表达了各种不同的观点。一些委员认为该概念是《国际法》确定无疑的一部分，另一些委员则认为，由于从属于《习惯国际法》的反措施制度的发展尚不完全，关于反措施的章节应予删除。最后决定保留有关反措施的章节，但删除了先前的关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的第 54 条规定。另一方面，当前的第 54 条仅涉及各国采取的合法措施，并以保留条款的形式重新制定。

34. 关于解决争端程序，最终决定要求大会关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三部分中的解决争端机制。如果大会决定制订一项公约，它将必须确定解决争端的规定所应采取的形式。他的代表团同意将此类规定列入条款草案，特别是因为解决争端机制将有效地防止任何滥用反措施的行为。如无此种规定，他也对国际法委员会给大会的建议表示赞同，但是不包含解决争端程序的条款草案是不完整的。由于以下原因，条款草案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首先，同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样，构成《国际法》整个结构的一个重要部分的国家责任的原则理应以和国际公约一样固定的、具有约束力的形式得到体现；其次，以公约的形式编纂国家责任的规则将确保它们的稳定性、连续性、可靠性和约束力。

35. 他针对具体条款发表评论说，在新的第 40 和 41 条中，“一国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这一概念被重新定为“一国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因此这些条款的力度就比它们所取代的条款弱得多——在原来的条款中，义务被定义为是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所必须的。从第 40 条第 2 款中删除包括在原来的第 41 条中的“从而有使受其保护的基本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危险”这一短语，淡化了该条款的效力，并使该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完整。同样，新的第 41 条削弱了原第 42 条的严格规定，而且没有对“承担反映违约行为严重性的赔偿”作出规定，该规定曾出现在原 42 条的第 1 款中。其结果是剥夺了受害国取得特定的反映违约行为严重性的赔偿的权利。由于在第 41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详细表述的严重违背行为的其他后果仅涉及除责任国或受害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义务，因此受害国无法得到对上述严重违背行为的后果的补救。因此，他更倾向于原第 41 和第 42 条的措词。

36. 关于整个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49 段中所发表的关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概念的意见。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仅有少数几条国际法规则可被视为具有强制性或可产生对国际社会的责任，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决定在第 40 和第 41 条中采用强制性规范这一概念来取代更为广泛接受的“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这一原则。

37. 就条款草案第三部分第一章而论，第 42 条与其前身——原第 43 条相比有了很大改进。它明确区分了被直接违背义务的受害国和其他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但是，它似乎加进了许多可能引起误解的规定，这是不恰当的。在新的第 43 条中保留原第

44 条的标题（一受害国援引责任）更为可取，因为发送索赔通知逻辑上应当在援引责任之后。该标题还应与第 48 条的标题相统一。第 45 条（b）款中的“将要（to be）”应略去。

38. 根据评注第（2）段，第 48 条基于以下的原则，即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权对另一国援引责任，前提是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国家集团承担的，为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虽然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裁定“可以认定所有国家都具有合法权益”来履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但是第 48 条没有提及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他建议将“为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添加在第 1 款 b 项之后。他赞同将与第 33 条第 2 款的规定相一致的“或向被违背之义务的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列入第 2 款 b 项中，从而使草案第二部分的权利扩展到“任何人或一国以外的任何实体”。在“西南非洲”案中，国际法院曾查明被指控的伤害的受害者是人民。第 48 条虽然有争议，但仍是一项有用和重要的规定。正如该条款评注第 12 段中所陈述的那样，符合受害国利益（如果有的话）或者被违背的义务的受益者的利益的赔偿要求涉及一项逐渐发展的措施。

39. 第三部分第二章规定了减轻反措施的严厉效果的必要条件，他对此表示赞同。第 49 条第 2 款用“不履行”一词取代“暂不履行”，而他倾向于在原第 50 条中占重要地位的“暂不履行”这一用语。但是，第 3 款中的肯定性措辞“容许恢复履行有关义务”比后来条款中的否定式措辞“不妨碍继续履行”更为可取。第 49 条基于国际法院在“Gabčíkovo-Nagymaros 工程案”中的裁定，即必须就另一国以前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反措施，而且必须针对该国，这一点被广泛接受。第 50 条亦是如此，它规定了对反措施的进一

步保障和限制，并将有关各国在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的不可侵犯性方面采取反措施的义务的规定从第 1 款转到第 51 条第 2 款中更为恰当的位置。第 51 条在“Gabčíkovo-Nagymaros 工程案”中阐明的原则（即反措施的效力必须和遭受的伤害相称）的基础上，作了很好的平衡。第 52 条第 1 款中制定的程序性条件和“航空服务协议案”中法庭所证实的一般惯例是一致的。但是，允许受害国“采取必要的紧急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的第 2 款中的规定过于宽泛和随意，因为受害国将可以自行规定紧急反措施的意义。这样就会有受害国采取一般的反措施而称之为“紧急”，同时履行其根据条款规定通知责任国并建议谈判的义务的危险。结果是，他可能不接受第 2 款，除非重新拟订该条款，详细说明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该条款可以重新制定为：“虽有第 1 款 (b) 项的规定，但受害国可以采取可能为保护其自身权利所必须采取的临时性紧急措施，如：冻结责任国的银行帐户和资产等。”第 3 款中的“可以”应改为“应当”，以使该规定更加有力。关于第 4 款，由于草案不包含独立的解决争端程序，他建议将语句“根据第 50 条第 2 款 (a) 项之规定”加在该条款的末尾。第 53 条为防止反措施的限制延续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第 54 条可能会导致人们对“合法措施”与反措施之间的区别的混淆，将其删除更为可取。

40. 第 55 至 59 条大致上可以接受。第 58 条确认国家官员在反国际法罪行中的个人责任与国家责任不同，他特别欢迎该条款。正如评注第(3)段说明一样，该原则目前体现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25 条第 4 款中。

41. **Perez Giralda 先生**（西班牙）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责任这一主题的工作总结及其特别报告

的重大贡献表示欢迎，并对该委员会建议（A/56/10，第 72 段）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条款案文作为决议的附件表示赞同。《国际法》应当包含一份有关国家责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虽然第六委员会在其前几次会议的讨论中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国际法委员会现已提出了一项切实的提案，预计各国及国际法院的惯例将构成适用于该主题的规则并使各国能够就其内容进行协商，以使它们在将来具有约束力。二读通过的草案是为达到此目的的一个途径，体现了到目前为止各国政府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最低共同标准。他自己的代表团急切地希望促成协商一致，虽然迄今表述的某些意见并未反映在日前的草案中。例如，其中没有针对最严重违背《国际法》的行为的特殊责任制度，也没有与反措施非常相关的任何争端解决机制。

42. 提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六章，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提案，特别是在保存国的职能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方针没有任何理由偏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特别是第 77 条）的规定。

43. 提及第七章，他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外交保护的第二次报告中所做的有关当地补救方法已全部使用的法律制度的发言，该法律制度仅将外交保护作为国际索赔案的可受理性的一个要求。诚然，这一办法并不完全与关于国家责任的草案中采纳的解决方法相一致。该草案第 44 条只在可受理性方面提到了这一规则。关于持续性国籍的问题，他倾向于保留传统规则，同时允许有某些例外情况。

44. 关于第八章，他认为有关各国单方面行为的第四次报告对于该主题的审议贡献重大。该主题

不易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就编纂该主题的可行性进行的经常性讨论和各国确定在此方面的做法时遇到的问题证实了这一点。适宜的做法是集中讨论某些典型的单方面行为及适用于每种行为的法律制度。在决定一种行为或不作为是否构成单方面行为时必须考虑解释性因素，这些因素本身就在行为的分类中起着重要作用。这个过程应先于已经确定为单方面行为，但其内容和范围又有疑问的某个行为的具体特性的解释过程。他和特别报告员都有采取包含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解释原则的意向，该原则强调国家的意图。

45.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说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这是一个巨大的成绩。自从它开始致力于该主题的研究以来，国际公法的发展已经超出了期望值，但其结构和持续发展仍然建立在国家责任这一主要基础之上。新一套条款草案的评注明确而有用。虽然每一位特别报告员都为这项工作作出了贡献，但本期报告员的贡献卓著，并使国际法委员会最终通过了条款草案和附带的评注。该草案从各国就以前的版本发表的意见中获益匪浅，从而得出了各国更容易接受的最后定本，而不是相反。

46. 他欢迎第 42 条中的措词——“整个国际社会”。这一措词范围广泛，不仅涵盖了各个国家，还包括国际组织和其他人和实体。在最早的草案中采用的“整体义务”这一概念已用违背该条(b)(ii)款中规定的义务的行为这一定义来取代，他也对此表示满意。同样，他也欢迎第 31 条第 2 款中有关“伤害”的定义，该定义包括但不局限于“损害”，因此顾及了一系列可能产生的各种损害。

47. 他赞同将一项反措施制度列入案文。澳大利

利亚曾认为，虽然确保反措施不被滥用是重要的，但该制度也不应限制过度。第 53 条第 4 款在此方面作了一个重要的告诫。

48. 草案中设想的叛乱运动行为和产生于此种运动的新政府的责任之间的关联过于没有限制，第 10 条没有加以修订以反映澳大利亚对这种情况的关注。进一步查明这种关联的程度或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有助于决定是否将叛乱运动行为视作新政府的行为。

49. 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对“受害国”和“其他国家”所下的定义和对第 48 条第 1 款 (a) 项中的措词“集体利益”所做的修改。第 48 条的整体协调性令人满意，但是，第 2 款 (b) 项中的“义务的受益人”在该条款与第 54 条关于受害国以外的其他国家采取的措施的规定相关的范围内可能会产生不确定性。

50. 某个代表团曾指出该条款草案并不完善；但是，任何从某个方面使得这些条款更可接受的形式将不可避免地使得它们在其他方面更加不可接受。国际法委员会内部显然需要一个通融和妥协的过程，而且第六委员会应当采取类似的建设性方法。他对于建议大会应当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其作为该决议的附件 (A/56/10, 第 72 段) 表示赞同；大会还应当欢迎这项工作的完成。这样的一项决议，在对条款草案的内容保持中立的限度内，应当没有争议，并能恰当及时地承认国际法委员会的重大成绩。

51. 但是，他不赞成国际法委员会进而建议大会应在稍后阶段审议为就此主题缔结公约而召开一次会议的可能性。虽然这可以被视为 50 年的努力所

得出的适当成果，但他的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将必然导致对每项条款重新进行精心的协商，而通过一项宣言则能够确保条款草案的整体性并使它们具有普遍适用性，如果试图将它们列入一项公约，上述要点是不可能达到的。这种方法将使得条款草案更具相关性和说服力，更加突出，而不是相反，并且不会妨碍国际法庭进行参照，事实上，国际法院已经引证了这些条款草案。更为可取的是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以便在 4 年或 5 年后再回到该议题上，审议是否可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52. 最后，他并不认为无论这些条款采取何种方式，都应包含一项解决争端的规定。如果这些条款采取不具约束力的规范或宣言的形式，那么就不需要此种规定；如果采取条约的形式，则后者的适用性过于广泛，以致签署一项关于强制性解决争端的一般性规定不切实际。应当以现有的解决争端条款为基础，包括应用《国际法院规约》中的选择条款和向其他国际法庭（如：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强制管辖权）的追诉。

53. **Chik 先生**（新加坡）说，鉴于 2001 年 9 月发生的破坏稳定的事件，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中的主题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

54. 他欢迎通过将解释和详细说明归入评注从而简化该报告的语言这一措施。评注为条款的理解提供了权威性的指导。对国际法院的新旧法律材料的多次相互参照和与各国政府及其他组织的连续磋商是立法机构之间相互合作的一个标志，这将促进国际法的编纂、认可和遵守。

55. 关于该报告的第四章，他为国际法委员会和所有特别报告员（尤其是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

在国家责任这一重要和敏感的主题上取得的重大成就表示祝贺。他们注重实际的期望和对作为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部分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承认已经产生了一份将为各国所接受的文件。他赞同推迟关于解决争端机制的条款（该条款更适合在一项条约中进行审议）和着重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重复该行为的承诺和保证（第 30 条（b）款），这对于恢复和保持各国间的良好关系很有价值。用包容性方法来定义“伤害”有助于解决与这一难以表述的、不稳定的概念相关的问题。最后，反措施这一有争议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有关受害国以外的其他国家采取的合法措施的保留条款（尚不成熟，不宜进行编纂）大体上可以接受；避免在有可能破坏稳定的法律领域过早地起草文件是值得赞许的。

56. 提到第五章，他高兴地注意到，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预防产生于危险活动的越境损害）着重于作为预防的一个方面的风险管理这一实际问题。侧重于出自良好愿望的合作和各国间的协商显示了对许多国家在控制来自各自边境地区的越境损害时所面临的问题的敏感性，以及集中解决问题而不是仅仅指出问题。他对所有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拉奥先生）在案文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57. 关于第六章，过时提具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 2.3.1）是一种较新的做法，这种做法产生于某些国家或组织修改与它们作为缔约方的公约相关的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某些方面的需要。他的代表团不认为容忍这种做法将导致滥用；过时提具仅在需要或情况发生变化或弥补失察时方可进行。要求收到保留通知的缔约方全体一致不反对这一做法将防止极端的或经常的过时提具，这种做法比强令各国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废止相关公约更为可取。

58. 他可以接受使用“反对”这一措词（在《维也纳公约》中针对一项保留的内容的反对）来指反对一项保留的程序，但认为采用替换用语，如：“拒绝”或“不予同意”，可能会避免混淆。保存国应送交过时提具的保留以及过时通知和准则草案第2.3.1至2.3.3条的参考资料；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出现对保留的内容或过时提具的任何反对意见，便可以将其正式归档。他希望各个国家和组织不要仅以过时提具为由依照惯例表示反对。

59. **Westdickenberg** 先生（德国）针对该报告第四章发表评论说，鉴于余下部分存有争议，国际法委员会成功地完成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更值得赞赏。许多国家仍处在分析草案的过程；因此，他建议将国家责任这一主题应纳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而且应邀请有关国家发表它们的看法。

60. “国际犯罪”这一措词可能会产生国家提供归还或赔偿的责任与个人行为的责任之间的不必要的混淆，这一用语已用“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来取代，为此，他表示高兴。评注中提到的禁止酷刑和侵略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是极为重要的，值得在第40和第41条中特别对待。他也欢迎取消违背行为的严重性应反映在损害赔偿中的建议；这一意图可能会导致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这与赔偿的目的是相违背的。如果将这些规则作为一项大会决议的附件而不是构成国际公约，以确保它们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被接受，并避免破坏案文的危险，则更为可取。

61. 关于第五章，越境污染并不是一个新问题，但是，借助于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

员会进入了一个未经探索的领域，这是因为传统上国际责任是以《国际法》规定的行动或行为的不法性为基础的。新规则的含义可能十分广泛，将难以达成合理的利益平衡；因此有必要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继续对草案进行讨论，以确保所有相关利益都得到充分考虑。

62. 关于第六章，他指出，对多边条约的保留的除外责任条款始终以保持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文件的整体性为目标；虽然该方法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但它必须确保一个复杂的规则和价值体系的整体性，特别是在诸如人权等领域中。在人权问题上，国际社会对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的承诺是不可削弱的。保留使某个条约体系整体上从属于实行保留的国家认为在级别上更高级的另一个规范和价值体系；最近，保留的趋势往往使多边条约失却其大部分价值（其价值在于界定了一般标准）。必须寻求一种方式调和国家法律体系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63. 关于第七章，他对于外交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处理解决旧问题的新方法时所具有的开阔的头脑表示赞赏。如果一个人由于外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遭受伤害并在事后变更了国籍，那么只有他在遭受伤害时持有该国国籍的国家才有权实行外交保护，这种旧的规则在理论和实践中均有充分的理由；这一规则允许相关国家坚持其自身的权利以及防止受害个人“随意寻求各方保护”。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应用该规则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困难，如涉及由于国家继承、婚姻或收养的原因而非自愿丧失国籍的情况。

64. 还应为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对当地补救方法已全部使用这一问题的处理表示赞赏；在

此意义上的“补救”，其指导标准应当是每个人都得到充分的补偿，从而排除了纯粹是自行酌定的补救方法。个人期望得到的裁决不论是来自司法机关还是行政机关是无关紧要的。当地补救办法仅适用于某个国家由于其国民受到伤害而不是为该国本身受到的伤害寻求赔偿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此种区分是很难作出的，但并非不可能。

65. 提到第八章，他认为，鉴于各国可能作出的各种单方面行为，《国际法》最好列出比较经常遇到的此类行为和制约这些行为的规则。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66. **Guillaume**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自上年以来，国际司法机构的激增及对《国际法》产生的影响这一状况没有得到改善，而且，确实像智利和欧洲联盟之间关于箭鱼种群的争端和南方蓝鳍金枪鱼案件所表明的那样，“随意组织论坛”的危险愈发严重。

67. 与判例法相矛盾的情况也不断增加，国际法院刚刚收到一份列支敦士登就某一案件向德国提起的诉讼申请，该案件的某些方面已经由欧洲人权法院进行了审理和判决。

68. 国际司法机构的激增可能将危及《国际法》的一致性。《国际法》的制定者和法官将来应当在此领域更加谨慎，但光谨慎是不够的，还应制定相关程序使国际法院能够对提交给特别国际法院作初步裁定的问题作出裁决。

69. 2001年3月16日，国际法院曾判决了卡塔尔和巴林之间关于某些岛屿的主权和两国间即将划

定的海洋界限的领土争端。

70. 海洋区域的划定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涉及确定狭窄的边界地区之间的界限的次要问题。但是，在过去的30年间，由于技术进步和国家管辖权扩展到公海区域，这一问题已经成为最主要的边界问题之一。

71. 建议采用两种方法划定边界。某些国家倾向于“等距法”，根据这种方法，各国之间的海洋界限必须沿着中间线，线上的每一点都与两岸最近各点距离相等。另外一些国家指出，等距法适用于对向海岸长度相当的对岸国家之间的领海的划分，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不公平的结果。因此，它们提议采用公平原则或产生相同结果来划分海洋界限。

72. 领海和公海之间的界限传统上确定在距海岸三海里处（目前经常增加到12海里）。但问题是为了确保划分恰当，确定界限时应将那些海岸考虑在内。确定领海的起点有两种方法：正常基线法和直线基线法。

73. 一般用于测量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着沿海国官方确认的大型海图上标出海岸的低潮线。然而，国际法院在1951年12月18日的《英国——挪威渔业案》中所作的判决比起传统方法来，更倾向于直线基线法。国际法院在指出正常基线法可以毫无困难地应用于不是过于参差不齐的一般海岸的同时，又补充说，在海岸呈锯齿状或向里凹陷或是被岛屿围绕的情况下，基线脱离于低潮线，只能通过几何制图来确定。对于这种情况，国际法院曾采取过直线基线法，并将其列入了1958年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随后又列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7 条第 1 款。国际法院在其 2001 年 3 月 16 日所作的判决中首次有机会应用这些条款，并将这些条款视为习惯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巴林主张，稍离主要岛屿的海岸的各种不同的海洋地貌可以看作与大陆构成一个整体的岛屿的边缘。它继而作出结论自己有权用直线基线连接这些地貌。

75. 国际法院在这一点上不同意巴林的观点。虽然它承认相关海洋地貌是巴林整体地形轮廓的一部分，但它认为，这些地貌不是呈锯齿状的海岸的一部分，不能被描述为岛屿的边缘，这种情况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描述的不同。它下结论说，巴林无权采用直线基线，而且，与此相应，巴林和卡塔尔之间的等距线必须用正常基线来绘制。巴林的内水也相应减少了。

76. 除了说明确定领海外部界限的规则以外，国际法院判决书还解决了邻近国家的领水划分问题。该问题由《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编纂的习惯法管辖。该公约的第 15 条规定了领海必须根据等距法来划分的原则，但又补充说明，等距规定不适用于有必要采取不同方式划分两国之间领海的特殊情况。

77. 就卡塔尔和巴林的情况而言，国际法院查明了判例法，拒绝采用“大陆至大陆”的计算方法来绘制等距线。它识别了每一处影响等距线所经之处的海洋地貌，并采用恰当的基线和基点确定了等距线。为此目的，它还识别了归属每个国家主权所有的岛屿和小岛。

78. 然而，由于低潮高地区域的存在，出现了

新的困难。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下的定义，低潮高地是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高出水面但在高潮时又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根据该公约，如果低潮高地全部或部分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则该高地的低潮线可作为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如果低潮高地全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超过领海的宽度，则该高地没有自己的领海。

79. 就卡塔尔和巴林的情况而言，某些低潮高地位于两国领海重叠的区域。因此，原则上每个国家都有权采用这些低潮高地的低潮线来测算其各自领海的宽度。为划分之目的，两国的竞争权利似乎是相互抵消的。然而，巴林声称它曾占据了大部分的低潮高地，因此这些低潮高地归属其主权所有，而且只有它才可以为确定等距线将这些低潮高地考虑在内。

80. 国际法院没有接受这一观点。它一贯坚持一国不能凭借占用位于其领海界限内同时也位于另一个国家领海界限内的低潮高地而获取主权。因此，它总结说，这些低潮高地不能用来确定基点和绘制等距线。

81. 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划分，国际法院也制定了一项判例法，目前已具有权威性。在《北海大陆架案（1969）》中，国际法院最初倾向于根据公平原则对该大陆架进行划分，将所有相关情况都考虑在内。在后来的案件中采取了相同的方法。这些裁判曾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采取的解决办法产生了影响，这一点体现在该联合国公约第 74 和第 83 条中。但在那个阶段，判例法和条约法已变得变化不定，促使国际法院向着更加确定的方向发展自己的判例法。

82. 在 1993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丹麦和挪威关

于格陵兰岛和扬马延岛之间的海洋区域划分的案件中，国际法院达到了一个新阶段。在该案件中，建议按照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等距离/特殊情况）划分大陆架，按照习惯法（公平解决方法、考虑相关因素）划分渔业区。国际法院强调，在两种情况下都必须得出公平的结果。为此目的，它认为恰当的方法是先采取等距线，然后根据相关因素对其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最后，它宣布所有这些因素都与 1958 年公约规定的特殊情况相一致。在此基础上，国际法院确定了该大陆架和渔业区的单—分界线，并在中线以东绘制了这条线。

83. 从那时开始，在丹麦和挪威之间的案件中达成的解决办法开始适用于具有对向海岸的国家的大陆架和渔业区界限的划分。同样的方法是否适用于毗邻海岸仍有待判断。

84. 国际法院就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的案件作出

了肯定的裁决，并再次决定应首先暂时绘制一条等距线，然后再考虑是否存在要求对这条线进行调整的相关情况。结果，它排除了各方援引的许多情况，仅保留了构成巴林在海湾地区的海岸线凸出物的名为“Fasht al Jarim”的海洋地貌这一情况。国际法院决定，考虑到该案件的各种情况，衡平法规定“Fasht al Jarim”不应影响边界线的确定。

85. 有关划定海洋界限的法律借助于他所描述的国际法院判例法的发展在统一性和确定性上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同时保持了必要的灵活性，提到这一点令人鼓舞。在任何情况下，国际法院必须与各国的做法一样，首先暂时确定等距线，然后调查是否存在要求对这条线进行调整的特殊情况，以获取公平的结果。就卡塔尔和巴林的情况而言，双方为国际法院得以调和法律和衡平法表示感谢。

下午 1 时散会。